

2009 年美国进口法规作出大幅修改

申报要求更为严格

□ 静 安

据海关总署统计,2008年中国和美国双边贸易总额为3337.4亿美元,同比增长10.5%。其中,中国对美国出口2523.0亿美元,同比增长8.4%;自美国进口814.4亿美元,同比增长17.4%。中方顺差1708.6亿美元。中国对美出口产品主要是机电产品、玩具、体育设备、家具、鞋、服装、钢铁制品、塑料及其制品和箱包等。

进口管理遵循“10+2”
2008年11月,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发出通知,为评估和确定高风险货物,避免恐怖武器和货物进入美国,决定自2009年1月26日起,美国进口商和承运商在货物进关前必须以电子方式提供关于货物的额外信息。

根据美国2002年公布的24小时仓单规则规定,承运商和进口商须在货物装船前24小时向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提供进口文件。新规定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新的申报要求。

对于承运商而言,须在原来“10”项信息的基础之上再提交两份文件,就是所谓的“10+2”。这两份文件中一份是船舶装货状况说明,包括船舶和每个集装箱的信息,

用以说明船上所装货物的实际位置,该文件须在船舶出发后48小时内通过海关和边境保护局认可的电子途径发送给该机构;另一份是集装箱状态信息,确定集装箱的运动和状态的变化(如满或空的状态),当发生规定所列9种情况时,承运人必须在集装箱状态变化信息进入其设备跟踪系统后24小时内向海关和边境保护局提交此类信息。

对于进口商,则是“2+10”,即在提供原两项上报的信息基础之上,提交进口商安全申报,该申报包含以下10项信息:卖方,买方,进口商登记号以及外贸区申请识别码,收货人号码,制造商(提供商),收货人,原产国,商品海关HS编码,集装箱装箱场所,货运公司(装载商)。除集装箱装箱场所和货运公司(装载商)这两项信息可尽快(最迟不超过抵达前24小时)通报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外,其他信息需在装船前24小时向该局通报。

但新规定给予了一年的过渡期,即从2010年1月26日起全面实施。进口食品实行预先通报制度,为实施《2002年生物反恐法》,美国食品

药品管理局于2003年颁布《进口食品的预先通报制度》,过渡性法规规定从2003年12月12日起,食品进口商须将进口的食品信息预先向该局递交通知。

2008年11月,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该制度的最终规则,对原先规定和暂行最终规则进行了修改,最终规则将于2009年5月6日生效。根据最终规则,进口商须在食品预定到达时间前15天(通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预先通知系统界面)或30天(通过海关和边境保护局自动商业系统的自动经纪界面)以电子形式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预先通报。预先通报须在食品运抵美国港口前,不少于8小时的时限内(食品如经水路运输进口),不少于4小时的时限内(食品如经空运或陆路由铁路运输进口)和不少于2小时的时限内(食品如经陆路由公路运输进口)获得该局的确认资料,否则货物将被拒绝进口并扣押。最终规则还对原规定中的一些定义、预先通知的内容等作了修改。

美海关建议废除海关估价中首次销售价格
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于2008年1

月发出通知,建议取消现行海关估价中的首次销售价格。根据现行法律规定,“交易价格”是确定进口产品价格的主要方法,其定义为销售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已实际支付或应付的价格。在涉及一系列销售活动的交易中,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通常会以首次或早期销售(一般是制造商和中间人之间的销售活动)中买方支付的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只要进口商能够证明此销售为正常交易并且清楚注明商品销售供出口美国。根据世贸组织海关估价技术委员会2007年做出的决议,美国海关建议改变原先做法,在涉及一系列销售活动的交易中,以商品进口美国前最后一次销售的价格决定交易价值,而非首次或早期交易的价格。根据该项建议,交易价值一般以美国买方所付价格决定。

废止“首次销售规则”的估价方法可能会增加中国出口商的成本,中国出口企业应密切关注该法规提案的进展,如可能应考虑向美国提交书面评论,最大限度地减少因改变这一估价方法对国际贸易造成的负面影响。

贸易保护

《欧盟新玩具安全指令》 预计5月生效



本报讯 近日,商务部、质检总局委托专家解读即将生效的《欧盟新玩具安全指令》。该指令的出台,将对中国的外贸玩具行业产生较大影响。相对于现行的指令,《欧盟新玩具安全指令》在物理和机械性能、化学性能、电气性能、卫生、警告标志、合格评定、CE标志的可视性方面做出了新要求。

在物理机械性能和窒息风险上,从“针对年龄小于36个月的儿童的玩具”延伸至“用嘴开动的玩具”,从避免“嘴和鼻部外部呼吸道阻塞”延伸至“内部呼吸道阻塞”;在与食品接触的玩具方面,规定“与包装分离”、“包装无窒息危险”、“警告:推荐成人监督”、“禁止紧附在食品上的玩具”。

在化学性能方面,公布了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15种高关注物质,针对19种特定重金属制定更加严格的限制,列明了55种禁用香料和11种需要回贴警示标签香料的名称和登记号,等等。

在电气性能方面,新玩具指令将现行指令延伸至“如果即使玩具破裂时,也无伤害性电击风险,则内部电压可超过24V”、“保护防止电源引起的电器危险及火灾”、“无激光、发光二极管或任何其他类型的辐射引起的健康危害或对眼睛或皮肤的伤害风险”。

在警告标志上,新指令将现行指令延伸至“若适用于安全使用,则警告必须详细说明:使用人员限制、使用人员的能力、最小或最大重量、成人监督”。

此外,新指令在CE标志的可视性上,延伸至“如果外面看不见,可贴在包装上”。

专家预测,新指令将于5月或6月生效。对于化学部分设定的过渡期为4年,对其他安全要求设定的过渡期为2年。

瑞典拟禁止在衣用 洗涤剂中使用磷酸盐

本报讯 瑞典环境部日前发布了标题为《修订在特定情况下与处理、进口和出口化学产品相关的禁令等法令(1998:944)的提案》的通报。内容涉及含有磷酸盐的衣用洗涤剂。瑞典议会2005年曾通过政府议案,提出争取达到环境质量富营养化为零的目标。经过几年的努力,尽管该国已采取了大量措施,但波罗的海还是存在大量问题。为此,瑞典政府决定给予减轻波罗的海富营养化的国家和国际措施高度优先权,禁止在消费类衣用洗涤剂中使用磷酸盐。据预测,此举每年能减少磷酸盐排放大约20吨,并且能够更好地满足欧盟水框架指令中关于良好水质的要求。

据悉,该法令提案拟批准日期及拟生效日期为2011年7月1日。

韩国发布食品标签 标准修正提案

本报讯 韩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近日发布题为《食品标签标准修正提案》的通报。

通报要求撤销将进口产品的外语名称翻译成韩语时,此类产品的名称应使用韩语和外语标示的要求;允许将糖浆以外的原料或食品配料的名称用在糖浆产品中;撤销要求显示饮用咖啡浓缩液推荐加水量的法规;将具有安全问题的食品添加剂羟苯甲酸丁酯、尼泊金乙酯、对羟基苯甲酸异丁酯、异丙基苯甲酸异丁酯,从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列表中删除。

该通报现阶段正在寻求公众意见,征求截止日期为5月底。

域外传真

美国媒体称中国在WTO争端中逐渐成熟

本报讯 美国《福布斯》杂志近日发表文章称,中国在WTO争端中变得越来成熟。文章指出,中国避免在世界贸易组织法庭起诉其他国家的历史已一去不复返。随着全球金融危机使得出口处境艰难和贸易保护主义愈演愈烈,中国在世贸组织内起诉美国时会变得更加从容和果敢。

中国政府的立场也将随之发生重大转变,原来被视为双边外交谈判的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将作为其对外贸易政策中一种极其有效和必要的手段。对中国而言,成为世贸组织内一个更加老练的起诉

国,同样是彰显其在全球经济秩序中强烈自信心的不可或缺部分。2009年4月,中国就美国以卫生安全为借口禁止进口中国禽肉的问题向世贸提起诉讼。

对中国而言,无论在思维还是策略上,这都是一次非同寻常的转变。有关专家表示,实际上,中国曾有一种特定的文化思维模式,更倾向于采用外交和谈判措施而不是启动法律程序。林振龙说:“东亚各国基本上都不喜欢起诉他国。转变这种思维模式需要付出巨大努力。”

中国为什么会做出彻底改变呢?人们对

此看法不一。中国政府的立场可能已经发生转变,越来越多的官员将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视为一种技术层面的手段。

随着对本国在20国集团的影响力愈发自信,中国还希望在国际经济秩序中彰显其领导地位。此外,全球金融危机当头,中国将竭尽全力保持其出口渠道畅通。因此,中国于2009年首次在世贸组织内提出法律诉讼绝非巧合。

(张 焕)

美国鸡肉协会力挺中国诉美 727 条款

本报讯 日前,美国最大的鸡肉行会美国鸡肉协会传来消息称,中国就美国“727条款”向WTO提出诉讼的行为正当,这场纠纷应该现在就解决。

这是自中国政府于4月17日就美国国会立法限制进口中国禽肉一事通过WTO向美方提起磋商请求后,美国利益集团首次对中方请求发出支持的声音。根据美国禽肉和蛋类出口协会的资料,美国鸡肉协会的成员企业覆盖了美国国内95%的禽肉市场。

同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副助理贸易代表黛比·麦斯隆表示:“WTO纠纷解决机制是一个正常和建设性的机制,用于帮助贸易伙伴解决分歧。我们收到了中方的磋商要求,现在正在研究中。”美方有10天的时间决定是否接受磋商。

中国是美国禽肉第二大海外市场,而中国禽肉对美国市场的威胁却微乎其微。据美国农业部预测,即使美国对中国开放禽肉市场,中国每年大约会向美国出口20万至250

万磅禽肉,只占美国总产量的0.007%至0.018%。

因此,美国限制进口中国禽肉的做法引起美国禽肉行业反感,许多企业决心为了保护中国这个市场,而选择支持中国,反对美国国会。

美国鸡肉协会公共关系主任理查德·罗比认为,中国禽肉被挡在美国门外源于美国国会的阻挠。美国国会部分议员自2006年以来以中国禽肉食品不安全为理由,禁止美国进口。禁止的办法是在每年的联邦预算法案中禁止美国农业部花钱去中国检测禽肉生产条件。同时,他补充道:“美国有一套决定他国禽肉产品是否符合美国进口标准的体系,这套体系不应该被国会蹂躏。”

2009年3月,美国国会通过2009财年预算法案,自2007年以来第3次将限制美国农业部使用财政预算资金检测中国禽肉生产的文字写入立法,该段文字被称为“727条款”。

欧盟和中国开展战略性能源合作



本报讯 近日,欧盟驻华大使赛日·安博指出,中国和欧盟在很多问题上存在共同利益,其中之一就是消除来自气候发生危险变化的威胁。

2009年1月,双方已达成协议,在中国建立清洁能源技术中心。今年下半年,双方将总结持续了3年的联合研究项目,为开展碳捕获及储存示范项目做准备,从而转向定点设计和可行性研究,目的是能在2015年左右在中国大规模开展示范项目(届时将在欧洲设立12家工厂)。

为了满足不同操作清洁和可再生能源设备的技术工人的需要,双方还达成一项协议,即在中国建立相应的职业培训机构。

中国和欧盟均从清洁发展机制(CDM)中受益。实际上,从《京都议定书》实施开始,中国和欧盟就已成为清洁发展机制的两个最主要的拥护者。中国出售的减排额已吸

引大量投资流向中国能源节约及能源多样化项目。然而,CDM项目并未达到预期的效果。电力、钢铁、水泥、炼油等主要高排放行业采取更系统的方法能更有效地实现减排,并且符合中国国内有关能源使用密集度和可再生能源等相关政策。因此,欧盟期待中国采用特定产业市场机制,以期在2020年前建立与全球碳市场相衔接的总量管制与排放交易机制。

欧盟知道,发展中国家需要额外的财政与技术帮助,来补给碳交易市场。我们坚信,缓解碳排放的财政支持应该以发展中国家自己制定的“低碳发展战略”为基础。在中国,此战略应完全融入全面的五年规划,并同时覆盖所有高排放行业。

(钟 卿)

贸易看点

拉米:中国是多哈谈判最积极成员之一

本报讯 日前,参加世界银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春季会议的世贸组织总干事拉米表示,中国是多哈谈判的最积极成员之一,并有很强的动力推进世界贸易开放升至“下一个高度”,多哈谈判停滞更加不利于美欧发达国家。

拉米指出,通常来看,谈判持续5年到10年是正常的,多哈回合至今还不到8年。拉米称,世界经济复苏有赖于维持贸易和投资开放,而惟一途径是达成多哈回合的全面协议。“在当前的经济形势中,停滞不前根本不是个选择,多哈回合不进即退。”拉米说,多哈回合谈判虽然艰难,但任何多哈贸易谈判均无法迅速完成,比如目前多哈谈判中的部分议题,仍是乌拉圭回合中未达成协议的内容。

对于一些发达国家称中国在谈判中没有显示诚意的指责,拉米说:“那是完全不懂国际贸易谈判的说法,发达国家主流媒体在没有任何根据的情况下肆意指责中国,除了显示东西方文化的差异,还显示他们的无知。”

拉米描述中国的策略是“安静”地谈判,他表示中国的谈判方式不同于美国、欧洲,甚至也与其他亚洲伙伴不同。

“中国有最好的专家在跟进谈判的每一项进展,这是一群具有很高知识水准、职业技能和经验的政府官员、贸易专家、律师和学者,他们在认真思考每一步策略,权衡每一项得失。”拉米说,“我亲眼见到中国代表积极地参加会议,不断与谈判对手交流磋商。”

拉米还以2001年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为例,指出当时中国做出了巨大让步:目前中国平均关税不仅低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还低于欧盟的平均水平,在部分细分行业也低于一些发达国家。拉米表示,中国、印度等国家所面临的障碍,主要来自发达国家国内的政治阻力,其中包括来自劳工组织的压力,以及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担忧等。

对于经济衰退中最为敏感的劳工问题,拉米称,WTO的主要责任是推进贸易,增加收入,而收入分配的问题不应由WTO来解决。拉米进一步解释,对于结构性失业,发达国家可以从贸易中获得的额外收入,在短期内用于转移支付保障失业人群的福利,在长期内则应通过职业培训提高劳工技能,为产业升级扫清障碍。此外,发达国家对外投

资企业还可在被投资国内设立工会组织,使海外员工获得同等工作条件和福利待遇,缩小被投资国因此产生的所谓“不正当”竞争优势。

拉米还提醒说,发达国家具有优势的服务业,将会由于多哈回合停滞而无法在发展中国家市场“施展拳脚”。发展中国家仍有较大空间刺激和培育内需,而对美国、欧洲、日本等经济体来说,本国财政刺激的空间已经非常有限,而国际贸易和投资是经济增长的一条途径。因此,对于发达国家来说,多哈回合停滞的损失,远大于“发展中国家”。

(增 新)

专家观点

反倾销动态

加拿大对华碳钢紧固件 进行反补贴日落复审

近日,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碳钢紧固件进行反补贴日落复审。

据悉,2009年8月20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将对该案做出日落复审裁决,如为肯定性裁决结果,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将于2010年1月6日对涉案产品做出继续实施反补贴措施的裁决。

2004年4月28日,加拿大对原产于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的碳钢和不锈钢紧固件进行反补贴调查。2004年12月9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对该案做出反补贴终裁,裁定中国大陆涉案企业的补贴率为31.53%,终止对中国台湾地区涉案产品的反补贴调查。2005年1月7日,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对该案做出产业损害裁决,裁定原产于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的碳钢螺钉、碳钢和不锈钢螺帽/螺栓无损害,部分碳钢螺钉无损害,裁定原产于台湾地区的碳钢和不锈钢螺帽/螺栓、部分碳钢螺钉以及部分不锈钢螺钉无损害。

印度对铜版纸和纸 做出保障措施初裁

日前,印度对铜版纸和纸做出保障措施初裁,对涉案产品加征20%的从价税,该措施不包括除中国和印尼之外的所有发展中国家,因为自中国和印尼进口的涉案产品数量超过3%,而自其他发展中国家进口的总量不超过9%。

本案涉案的中国和中国香港企业包括金东纸业(江苏)有限公司、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紫兴纸业有限公司和香港金东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印度财政部公布的数据,2008/08财年,印度自中国进口的涉案产品的数量占涉案产品进口总量的比重为40%,印尼为12%。

印度对华SDH光传输设备 进行反倾销调查

近日,应Tejas Networks Limited的申请,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中国和以色列的SDH光传输设备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851762。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2008年4月至12月,损害调查期为2005至2006财年、2006至2007财年、2007至2008财年以及倾销调查期。这是印度今年对华的第三起反倾销调查。

在申请书中,申诉方要求印度商工部以印度作为计算中国涉案产品正常价值的替代国。

印度建议对进口热轧钢 征收临时保障措施税

来自印度财政部保障措施局的消息称,该局于日前对热轧钢卷、钢板和钢条保障措施调查案做出初裁,建议对前述进口产品(印海关编码7208)征收25%的从价临时保障措施税(涉案产品被同时征收反倾销税的,则保障措施税的金额为25%从价税与反倾销税的差额)。

初裁认定的主要事实如下:该产品向印度出口突然急剧增加,2008年10月至12月均进口量从7月至9月的月均8万吨上升到15万吨,2009年1月至2月进一步增加到23万吨;进口产品大幅增加后,市场上该产品价格显著下降,价格在600美元/吨以下产品所占比例由2008年4月至9月的5.28%上升到2009年2月的61.71%;国内产业由此遭受的损害。

据印商工部统计,2008至2009财年上半年,印度自中国进口涉案产品4.6亿美元。(本报综合报道)